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0 日